

附件 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城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西区人事档案中心室内提升及密集架购置项目-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西区人事档案中心室内提升及密集架购置项目-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熠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7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289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城西区人事档案中心室内提升及密集架购置项目-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熠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7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289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青海熠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韩琦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7月0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